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默科技”）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公司拟以人民币35,108,135.00元向杭州星璨光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参股公司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3.9042%股权、拟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向上海澜成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1.8812%股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并将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对价的义务，并承担未能依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违约责任，交易条款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切实落实公司“提质增效、聚焦核心”“发展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方针，公司拟将持有的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水下”）剩余25.7854%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星璨光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一”）和上海澜成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二”，与受让方一合称“受让方”或“乙方”），其中，向受让方一转让13.9042%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108,135.00元，向受让方二转让11.8812%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默水下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星璨光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杭州星璨光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6CT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璀璨启航（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2 楼 2035 室

股权结构：璀璨无限（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79%、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璀璨启航（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

实际控制人：吴晓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受让方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361,486.60
负债总额	60,000.00
净资产	115,301,486.6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204,286.28
净利润	-3,204,286.28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受让方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澜成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澜成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KN3MJH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三层（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幸恩道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幸恩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受让方二为新设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幸恩道。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受让方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并将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对价的义务，并承担未能依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违约责任，交易条款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海默水下 25.7854%股权，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海默水下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FN55N

法定代表人：窦剑文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5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12 层

股权结构：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1880%、海默科技持股 25.7854%、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00%、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0000%、深圳海楹水下生产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26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下装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租赁，水下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油井、智慧油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水下生产仪器仪表、海洋监测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水下装备的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水下生产仪器仪表、海洋监测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楹”）、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澜衡”）、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深蓝”）、深圳海楹水下生产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深圳海楹”）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海默水下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海默水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6,876,159.79	89,224,622.16
负债总额	83,026,547.80	66,143,128.18
净资产	93,849,611.99	23,081,493.98

营业收入	52,889,154.28	28,729,498.43
营业利润	24,476,817.90	10,595,308.70
净利润	20,768,118.01	9,140,0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7,307.35	8,529,547.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海默水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海默水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成立，海默水下作为持股平台，其核心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海默新宸”）体现，海默新宸从事水下多相流量计、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水下温压表等水下油气工程装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海默水下历史沿革及运营情况如下：

海默水下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海默科技以现金认缴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杭州海楹以现金认缴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

2020 年 5 月 14 日，海默水下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053 万元，深圳海楹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海默水下新增注册资本 5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默水下股东为海默科技、杭州海楹和深圳海楹，其认缴出资占海默水下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2.2317%、42.7350%和 5.0332%。

2025 年 12 月 25 日，海默科技与上海深蓝、窦剑文先生签署《关于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海默科技持有的 20%股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深蓝。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海默水下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9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海默水下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826.0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默科技持有海默水下 32.2317%股权。

2026 年 6 月 25 日，嘉兴澜衡作为投资人与海默科技、海默水下、窦剑文

先生、杭州海楹、上海深蓝、深圳海楹共同签署《关于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嘉兴澜衡以现金方式向海默水下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海默水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25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海默水下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16.25 万元，海默科技持有的海默水下 32.2317%股权被稀释至 25.7854%。截至公告披露日，海默水下尚未就前述增资完成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海默水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 月至 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9-01009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海默水下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565 号）。合并口径海默水下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17,687.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2.65 万元，股东权益为 9,384.9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960.00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384.96 万元，评估增值 8,575.04 万元，增值率为 91.37%，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差异超过 100%。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海默水下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海默水下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海默水下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海默水下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且海默水下管理层已提供盈利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如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以比较的上市公司较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2、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海默水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5,135.94 万元，评估值 10,555.51 万元，评估增值 5,419.57 万元，增值率 105.52 %。

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 5,135.94 万元，评估值 10,555.51 万元，评估增值 5,419.57 万元，增值率 105.5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25.94	25.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110.00	10,529.57	5,419.57	106.06%
资产总计	**5,135.94**	**10,555.51**	**5,419.57**	**105.52%**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5,135.94**	**10,555.51**	**5,419.57**	**105.52%**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555.51万元，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5,419.57	106.06%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增加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960.00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384.96 万元，评估增值 8,575.04 万元，增值率为 91.37 %。

3、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母公司口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7,404.49 万元，差异率 70.15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是存货、设备类资产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突出的技术、管理人才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及原因

海默水下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海默新宸贡献，海默新宸聚焦海洋工程高端水下油气测控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实现水下多相流量计、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水下温压表等关键装备国产化，打破海外产品长期垄断；产品取得挪威船级社（DNV）型式认证，作为亚洲唯一水下多相流量计供应商，已取得中海油、海能发、贝克休斯（Baker Hughes）等国内外重点客户批量订单，具备显著的技术壁垒、客户资源、行业资质优势，属于技术驱动型高成长海工装备企业。

海默水下企业价值由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共同构成，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核心价值更多依托于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在手订单、专业研发团队及行业准入等无形资产。海工高端水下装备赛道具备高投入、高成长特征，企业价值高度依赖后续技术迭代、市场份额拓展及长期盈利释放。

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为基础，仅静态反映企业各项存量资产的现时价值，无法量化核心技术、客户壁垒、品牌资质等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未来超额收益，不能体现行业成长红利与企业长期增长潜力。收益法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作为估值逻辑，能够综合考虑标的现有订单基础、技术优势、客户壁垒、行业成长空间，将各类无形资产预期可实现的未来收益纳入价值测算，完整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与成长溢价，更科学、合理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关于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海默水下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384.96 万元，评估值为 17,960.00 万元，评估增值 8,575.04 万元，增值率为 91.37%。

海默水下持有海默新宸 100%股权，其核心业务主要通过海默新宸开展。海默新宸从事水下多相流量计、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水下温压表等水下油气工程装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海默水下企业价值由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共同构成，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核心价值更多依托于海默新宸业务发展。

收益法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作为估值逻辑，能够综合考虑标的现有订单基础、技术优势、客户壁垒、行业成长空间，将各类无形资产预期可实现的未来收益纳入价值测算，完整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与成长溢价，更科学、合理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内在价值。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受让方一）：杭州星璨光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受让方二）：上海澜成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一（标的公司）：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二（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丙方一及其现有或未来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合称“集团公司”或“丙方”）

丁方（丙方实际控制人、创始人）：窦剑文

戊方（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以下各方单独或合称“其他股东”或“戊方”：

戊方一：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二：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三：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四：深圳海楹水下生产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第一条 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款

1.1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海默水下 25.785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394,000.00 元，其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811,150.00 元），经各方在审计及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65,108,135.00 元（“转让对价”）。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价格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出让的上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1.2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乙方一按照人民币 35,108,135.00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海默水下 13.904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830,140.12 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437,394.86 元）；

(2) 乙方二按照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海默水下 11.881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63,859.88 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373,755.14 元）。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默水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34.1880%
2	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500.00	20.0000%
3	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000.00	16.0000%
4	受让方一	1,830,140.12	13.9042%
5	受让方二	1,563,859.88	11.8812%
6	深圳海楹水下生产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	4.0266%
合计		**13,162,500.00**	**100.0000%**

第二条 转让对价支付

2.1 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 首付款：本协议签署且满足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或经乙方同意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合计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32,554,067.50 元，其中乙方一应当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27,554,067.50 元，乙方二应当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 尾款：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持续满足或经乙方同意另行豁免且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海默水下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第 6.1 条

约定的董事变更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新营业执照之日为准）或经乙方同意另行豁免之日起 120 日内，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各自受让股权对应的部分转让对价扣除其各自已支付的首付款的剩余部分，其中乙方一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 7,554,067.50 元，乙方二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为免疑义，乙方一与乙方二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相互独立。

2.2 甲方承诺，由甲方承担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在最迟不晚于乙方支付首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形式完成标的股权即海默水下 25.785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394,000.00 元，其中，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811,150.00 元）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甲方未按时实缴的，每逾期一日按尚未实缴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应实缴但尚未实缴的金额并代为向标的公司进行实缴出资。

第三条 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3.1 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乙方一和乙方二合计向甲方支付完成转让对价的 50%，下同），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均已满足（或被乙方一或乙方二各自书面豁免）为前提：

(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署日和交割日及之前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2) 甲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其作为上市公司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3) 海默水下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决议；

(4) 乙方对集团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尽职调查（如有）已完成，且尽职调查结果令乙方满意，未发现对集团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集团公司的财务、合规或其它方面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2在乙方支付首付款后，各方应共同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第6.1条约定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在乙方支付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其他全部资料，并配合海默水下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第6.1条约定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协议其他方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海默水下应于乙方支付首付款后3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第6.1条约定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为免疑义，若乙方中仅有一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则海默水下仅需依据本条款约定为该守约方办理相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义务为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其他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3各方确认，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且乙方支付完成首付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各方确认甲方在《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全部权利均由乙方相应继受和享有。乙方自甲方受让的标的股权不因本次转让而发生任何权利或利益的减损。

3.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及本协议第6.1条约定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甲方、丁方及集团公司应保证集团公司正常经营，不得进行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任何处置行为，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质押、转让、赠与或者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

第四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4.1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

(1) 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各方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之签约代表亦已得到合法完整的授权；

(2) 各方为本次缔约所提供的信息完整、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 及时、完整地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备案手续所需的文件、资料。

4.2甲方承诺其真实持有标的股权且有权对标的股权进行处分，依法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均系其合法拥有之财产权利，截至交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

4.3 甲方承诺，截至交割日，其与集团公司、戊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方面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甲方亦未就任何事项向集团公司、戊方提起或准备提起任何索赔、主张或权利要求。且交割日后，不会就交割日前与集团公司、戊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事项或纠纷（如有），向集团公司、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方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权利。

4.4 甲方、丁方及集团公司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集团公司主营水下相关的业务已独立运营，与甲方及其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主体所运营的水上相关业务之间业务划分清晰，不存在业务混同、依赖关系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5 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仍将本着互利共赢的目标，根据自身业务战略规划，持续与集团公司就业务运营方面开展友好合作，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使用期限”），集团公司现有对“海默”相关商标的使用安排保持不变，但其使用行为不得损害或减损甲方的利益。该等使用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不得再使用任何甲方已注册的商标。

4.6 甲方、丁方及集团公司确认并承诺，集团公司目前现有的业务运营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均由集团公司自行合法取得、经甲方许可或第三方合法授权后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负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承诺就其已经向集团公司转让或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与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争议或权属纠纷，将继续按照相关许可、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在该等协议正常执行前提下，不会就该等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向集团公司、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异议或侵权指控。

4.7 甲方、丁方及集团公司确认，甲方、丁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以及海默水下与甲方在《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自动并入本协议，视为甲方、丁方及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作出同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其内容视同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免疑义，前述并入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不因《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的终止、解除、失效或被替代而终止或失效，甲方、丁方及集团公司仍应就该等声明、保证与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向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仅针对甲方基于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身份而作出的需依附于其标的公司股东身份方可完成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交割日后，对甲方不再适用，甲方不再

继续承担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义务（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甲方的实缴出资的义务除外）。为免疑义，甲方做出的竞业限制承诺独立于甲方股东身份，交割后继续有效，集团公司仍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并追究违约责任。

4.8 乙方承诺其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并将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对价的义务。

第五条 有关费用承担

5.1 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自行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财务顾问、律师等）的相关费用。

5.2 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没有规定的，各方协商确定分担。

第六条 股东权利

6.1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在《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集团公司章程项下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待遇（以下简称“承继权利”），该等全部承继权利，自交割日起自动转移并由乙方一和乙方二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行使（为免疑义，甲方享有的对海默水下及海默新宸各提名并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将由乙方一享有），集团公司、丁方及戊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该等转移及承继。自交割日起，甲方在《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章程项下甲方作为股东所负担的义务（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甲方的实缴出资的义务除外）随承继权利一并由乙方一、乙方二按其受让股权比例承继；丙方一、丙方二、丁方及各戊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该等承继义务。

6.2 承继权利的具体内容、行使方式、限制条件及终止/恢复机制，均按照《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执行。

6.3 各方确认，承继权利为乙方一、乙方二基于其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独立权利，不因本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或失效。即使本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

方一、乙方二作为海默水下股东所享有的承继权利仍按照《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具体条款约定继续有效，经乙方要求，各方需配合乙方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相关权利的落实。为免疑义，未经乙方同意，集团公司不得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集团公司章程作出不利于乙方的修改。

6.4 各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促使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集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确保乙方能够完整、有效地享有和行使承继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7.2 如果乙方一或乙方二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向违约一方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与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且该协议解除自甲方向其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之日起生效。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如已办理完成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则违约方应在收到单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返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其已支付的款项用于抵作违约金及甲方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逾期配合办理登记的，每逾期一日按转让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及时配合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资料或未能配合海默水下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一和乙方二各自应支付的转让对价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如逾期办理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的转让对价。

7.4 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转让对价的义务及其他任何义务均相互独立，乙方一及乙方二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未支付转让价款或发生违约的，不影响另一方已受让股权的权属、股东权利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其他方不得因一方违约而对另一方已受让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或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7.5 若因海默水下、丁方或戊方原因（因甲方、乙方及其他方原因和政府审批造成的延迟除外）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配合海默水下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海默水下、丁方及戊方应就自身违约责任按转让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与损失赔偿不重复计算，损失赔偿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此情形下，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应配合使标的股权的权属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状态，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转让对价，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存在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不因本项解除而免除；

(2)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此情形下，丁方、丙方及戊方应就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涉及丙方、丁方、戊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须经受影响方书面同意。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不能完成或未获得乙方书面豁免，且经各方尽最大的商业努力仍无法在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完成（或获得豁免），或者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第6.1条约定董事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在交割日后60日内完成且未获得乙方书面豁免或同意延长的书面同意，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要求单方终止本协议或与各方协商变更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该方（违约方）不享有解除权，同时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应配合使标的股权的权属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状态。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相应损失。

8.2 如甲方向乙方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为虚假、不真实、不准确或

具有误导性，或甲方及其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乙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文件、数据、信息（无论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存在恶意、欺诈、隐瞒或故意提供不实材料或信息的情形，应按照本协议第7.1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一和/或乙方二已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

如丁方或集团公司向乙方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为虚假、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丁方、集团公司及其各自关联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乙方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文件、数据、信息（无论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存在恶意、欺诈、隐瞒或故意提供不实材料或信息的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违约一方按照本协议第7.1条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就其自身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丁方、集团公司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丁方、集团公司仅就其自身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以及其自身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承担责任，不对甲方、戊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陈述或其提供的资料承担责任。

8.3乙方一及乙方二受让甲方股权的交易应被视为一个单独的交易，乙方一或乙方二的履约、违约行为，不影响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甲方有权分别就乙方一、乙方二各自对应的股权转让事项，单独主张权利或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或乙方二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者甲方就违约一方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该等终止将仅针对该受让方与其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生效，本协议对其余各方继续保持有效，另一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受让的股权及权益不因此产生任何减损。

第九条 保密

9.1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或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

9.2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有权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及甲方对本协议进行的公开信息披露不视为泄密行为。

9.3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条款及其他

11.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其中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有关费用的承担”、“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条款及其他”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余条款自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11.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予以解决；经协商一致的，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各方同意，为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目的，如根据海默水下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相关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本协议之执行协议的，该执行协议之约定不得与本协议冲突，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4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条款以实现各方达成的商业安排，如果无法协商一致的，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11.5本协议正本一式拾壹（11）份，协议各方各执壹（1）份，剩余壹（1）份由丙方一保管用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拟转让海默水下25.7854%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宜。本次股权出售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

六、拟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内“提质增效、聚焦核心”、对外“发展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当前阶段的发展战略，本次出售资产是公司落实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多相计量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东、北非等海外地区，近年来，公司不断深化本地化经营策略，加强技术创新，多相计量产品在高温高压和高含水井等复杂工况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对油田服务业务的开发力度，致力于实现多相计量产品和服务收入规模的双重增长。中东、北非主要产油国持续推进油气开发数字化转型，为更高精度、更强环境适应性和更智能化的多相计量产品及服务奠定稳定的市场基础，公司利用多相流量计产品及服务在中东及北非地区的现有优势，进一步强化海外市场的深度开发与新市场的开拓。

水下油气开采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政策基础，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员工激励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并需要专业团队专注运营以不断拓展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出售海默水下剩余股权，有助于进一步坚持聚焦现有多相流量计优势业务的发展方向，同时降低水下油气开采业务的经营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默水下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收到股权转让价款65,108,135.00元，上述资金回笼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第二增长曲线”的资金储备。

公司本次交易已聘请了依法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以相关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在审批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杭州星璨光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